

证券代码：836805

证券简称：安徽设计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江海东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任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和以设计主导的城市更新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田埠西路 199 号加侨悦山城 B 幢办公楼 402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权益变动前，直接持有安徽设计 26,756,600 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陈子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历任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建筑设计和以设计主导的城市更新业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田埠西路 199 号加侨悦山城 B 幢办公楼 402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权益变动前，直接持有安徽设计 328,000 股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海东	
股份名称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6,756,600 股，占比 59.273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26,756,600 股，占比 59.273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89,150 股，占比 14.818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67,450 股，占比 44.455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2,570,500 股，占比 5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22,570,500 股，占比 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3,050 股，占比 5.545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67,450 股，占比 44.455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子岳
---------	-----

股份名称	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28,000 股，占比 0.7266%	直接持股 328,000 股，占比 0.7266%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000 股，占比 0.181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000 股，占比 0.544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514,100 股，占比 10%	直接持股 4,514,100 股，占比 1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68,100 股，占比 9.455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000 股，占比 0.5449%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公司股东江海东与陈子岳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江海东拟将持有的 4,186,100 股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陈子岳。</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之间的自愿转让，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海东、陈子岳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海东先生（转让方）与陈子岳先生（受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即 4,186,100 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按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受让。股份转让方式为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股份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经审批通过后，转让双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海东、陈子岳

2023年11月27日